

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ES104-CN 格式；修改版 4 号）

注意事项:

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明确以买方同意本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对卖方要约的承诺明确包括接受本条款和条件，卖方明确拒绝任何额外的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任何进厂表也不能构成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即使进厂表有卖方代表签字。要求履行工作的定单和卖方履行工作均构成买方对这些条款和条件的同意。除非报价中另有约定，否则卖方的报价自报价之日起 30 天期满，并可由卖方在得到买方接受之前进行修改或撤回。

1. 定义

“买方”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体。

“合同”指构成买卖双方之间就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买方签署且卖方以书面接受的订单，以及本条款和条件、卖方的最终报价、约定的工作范围、卖方对定单的确认。如有任何冲突，本条款和条件的效力应优先于合同包括的其他文件。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规定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包括根据合同对价格的调整(如果有的话)。

“危险材质”指有毒或有害物质、危险材质、危险废弃物、危险货品、放射性物质、石油或石油衍生产品或副产品，或任何受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或现场所在国家的全国、州、省级或地方法律、条例、命令、指令、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管制、控制或列于其中的任何其它化学品、物质、材料或放射物质。

“无偿债能力/破产”指一方无偿债能力、为债权人的利益转让、为其或其财产任命了接收人或受托人、或开始或已经开始破产、无偿债能力、解散或清算法下的程序。

“产品”指在合同项下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的设备、零件、材料、物料、软件和其他货物。

“卖方”指在合同项下提供产品或履行服务的实体。

“服务”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同意向买方履行的服务。

“现场”指使用产品或履行服务的场所，不包括卖方履行服务的卖方场所。

“条款和条件”指本“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2. 支付

除非卖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应适用下列支付条件：

- 2.1 对产品和服务，买方应用美元向卖方支付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的金额，而且无权抵销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应付款。如果合同价格小于贰拾伍万(25 万美元)，卖方应在产品发运或完成服务时开具发票。如果合同价格为贰拾伍万(25 万美元)或超过贰拾伍万(25 万美元)，付款进度应为：产品和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25%)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或卖方发出订单确认之日(以两者在先之日为准)开具发票，并在预定的产品最早装运时间之前或服务完成之时

应收到**产品合同价格**的 90% (“分期付款”)。对每个日历月 (或其中的若干天) 的逾期未付款项, **买方**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 1.5% 或者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二者之中取其较低者, 按月向**卖方**支付付款迟延的费用。

2.2 在**卖方**要求时, **买方**应自费提供付款担保并保持其有效, 即开立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即期信用证或银行保函, 允许对发运的**产品**及完成的**服务**及取消或终止费用和**买方**在**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其他款项, 按比例进行支付 (“付款担保”)。该**付款担保** (a) 应以**卖方**能接受的形式并由**卖方**能接受的一家银行开立或保兑, (b) 可在该可接受的银行或议付银行柜台支付, (c) 应在预定的**产品**最早装运时间和开始**服务**之日提前至少六十 (60) 天开立, 并且 (d) 在预定的**产品**最后装运时间和**服务**完成时间之后九十 (90) 天内和**卖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最终款项前保持有效。在**卖方**通知**买方**应进行与**买方****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的调整后的十 (10) 日内, **买方**应自费相应增加该**付款担保**金额和/或延长其有效期, 并对**付款担保**作适当修改。

2.3 在收到**付款担保**之前且该**付款担保**可执行和有效, 且所有的分期付款已经收到之前, **卖方**没有义务开始履行或继续履行其义务。对于晚收到分期付款或**卖方**接受的**付款担保**的每一日, **卖方**履行义务的进度均应相应的延期。在任何时候如果**卖方**有理由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或支付历史不能满足要求以便**卖方**继续履行义务, **卖方**则有权要求**买方**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或调整付款安排、要求额外的**付款担保**、中止或终止**合同**。

3. 税和关税

卖方负责承担因履行或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的费用进行支付而按净收入计征的所有企业税项 (以下称为“**卖方税项**”)。**买方**应负责承担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就与**合同**或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或就其支付费用有关的而向**买方**或**卖方**、其分包商征收的**卖方税项**之外的、所有到期和应付的、任何性质的税、关税、费用或其他收费 (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税、综合所得税、进口税、财产税、销售税、印花税、流转税、使用税、或增值税, 以及扣缴、损失、罚款、税金附加、利息或与此相关的税) (以下称为“**买方税项**”)。**合同价格**不包括任何**买方税项**。如果**买方**扣除或代扣代缴了**买方税项**, 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额外款项, 以使**卖方**收到不扣除**买方税项**的全额的**合同价格**。对于扣除或代扣代缴的税项, **买方**应在付款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提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

4. 交付、所有权转移、损失的风险、储藏

4.1 对于不需要牵涉出口的装运, 包括从一个欧盟国家运往另一欧盟国家的情况, **卖方**应在其工厂或者仓库按 FCA 条件向**买方**交付**产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版》)。对于出口装运, **卖方**应在出口港按 FCA 条件向**买方**交付**产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版》)。**买方**应支付交付的费用和花费, 或支付标准的装运费用加收 25% 给**卖方**。允许部分交付。**卖方**可以在交付时间表安排的时间之前提前交付任何或所有的**产品**。交付时间仅为预计时间, 且取决于**卖方**是否不需中止而及时收到开始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如果交付的**产品**在数量、种类或价格方面与装运发票或文件上列出的项目不符, **买方**则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将此情况通知**卖方**。

- 4.2 对于牵涉出口的装运，**产品**的所有权应在第 4.1 条规定的交付时转移给**买方**。对从美国以外的**卖方**场所或仓库的出口，**产品**的所有权应在第 4.1 条规定的交付时转移给**买方**。对从美国出口到另一个国家，**产品**的所有权在每批**产品**离开美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后立即转移给**买方**。美国领海应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的确定。对其他情况的装运，在(i)**产品**出口清关后的出口港或者(ii)每件**产品**离开发运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后，**产品**所有权立即转移给**买方**，以二者中较早出现的时间为转移的时间。在**买方**安排出口或国家间发运的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提交有关税务和海关机关接受的出口或国家间发运的证据。尽管有前述规定，对于**卖方**按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软件，**卖方**仅提供许可，不转移所有权。对于租赁设备，所有权始终属于**卖方**。
- 4.3 损失风险应在第 4.1 条规定的交付时转移给**买方**，但自美国的出口发运，所有权一经转移，损失风险即应转移至**买方**。
- 4.4 如果本合同项下待交付的任何**产品**或在**卖方**设施维修的任何**买方**设备已经准备好，但是由于归因于**买方**或其他承包商的原因而不能运到**买方**或不能被**买方**接收，则**卖方**可以把**产品**或设备运往仓库，包括生产或维修地的仓库或者约定的货运代理那里。如果**卖方**将**产品**或设备存放在仓库，则应适用以下规定：(i) 如果之前还没有转移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则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此时立即转移给**买方**，且视为交货完成；(ii)交付或装运时应付的款项应立即支付；(iii)对于**卖方**在与仓储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应由**买方**在**卖方**出示付款通知后予以支付；以及 (iv) 当条件允许时，而且所有按本文规定到期的费用都支付后，**卖方**应使**产品**维修的设备处于可以交付给**买方**的状态。
- 4.5 如果**买方**设备的维修服务需在**卖方**的工厂履行，则**买方**应负责，并始终承担该等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除非是因为在**卖方**的设施中因为卖方的过失造成了设备的损害，**卖方**应负责。

5. 保证

- 5.1 **卖方**保证：(i)交付的**产品**在材料、工艺和所有权方面没有缺陷，而且(ii)按照共同约定的规格以胜任和勤勉的方式履行**服务**。
- 5.2 **产品**的保证期应在第一次使用后一(1)年或交付后的十八(18)个月后结束，以先发生的为准，但是软件的保证期为交付后九十(90)日。**服务**的保证期为完成后一年，但是与软件相关的**服务**保证期为完成后九十(90)日。
- 5.3 如果**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上述保证，则**买方**应在保证期结束前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则(i) 自行决定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件，和 (ii) 重新履行有缺陷的**服务**。如果**卖方**经合理努力不合格**产品**不能修理或更换，或不合格**服务**不能重新履行，则**卖方**应将**买方**已支付的、不合格部分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款予以返还或留作信用额度。对于**卖方**按本合同实施的修理、更换或重

新履行义务，不延长其保证期。对于其欲进行的检验缺陷是否存在的检测的标准，**买方**应获得**卖方**的同意。

- 5.4 为**卖方**提供保证救济的目的，取得缺陷**产品**（包括移动**买方**工厂里的系统、结构或其他零件和将其或放回原位）、拆卸缺陷**产品**、对其进行净化处理、重新安装和将缺陷**产品**运达**卖方**以及运回**买方**的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 5.5 本文规定的保证和救济以下列条件为前提：（a）对**产品**进行妥当储存、安装、使用、操作和维护，（b）**买方**保留保证期内操作与维护情况的准确完整的记录并使得**卖方**能够读取该等记录，以及（c）仅在**卖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对**产品**或**服务**进行改动或修复。任何未能满足任何前述前提的情形将使保证无效。**卖方**对正常的磨损和损耗不负责任。
- 5.6 在相关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本条针对基于**产品**和**服务**的故障或缺陷提出的索赔规定了排他性的救济，无论何时发生这种故障或缺陷，也无论提起的索赔是基于**合同**、保证、赔偿、侵权/**合同**外责任（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第 5 条规定之保证是排他性的，且替代了所有其他书面、口头、默示或法定的担保、条件和保证。本质保条款不包含任何对适销性的保证或条件或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保证。

6. 保密

- 6.1 **买方**和**卖方**（披露信息的是“**披露方**”）都可能向对方（接受信息的是“**接收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a）在作出书面披露时由**披露方**书面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以及（b）由**披露方**在口头披露之时口头指定为“**保密**”或“**专有**”并在作出口头或视觉披露后二十(20)日内以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此外，**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应视为**卖方**的**保密信息**。
- 6.2 **接收方**同意：（i）只在本**合同**和被许可的**产品**和**服务**的使用中使用**保密信息**，（ii）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以及（iii）不向**披露方**的任何竞争对手披露**保密信息**。虽有前述限制，但（a）**卖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关联机构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外包商；（b）**接收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审计师；（c）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买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贷款方，以获取或保留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融资；和（d）在**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接收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条件是**接收方**必须从该等分包商、审计师、贷款方或其他被许可的第三方处获得不将**保密信息**披露的承诺，且对任何未经授权的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接收方**负全部责任。**接收方**应在被要求时将**保密信息**的所有版本返还给**披露方**或将其销毁，除非**合同**的某具体条款授权**接收方**保留某项**保密信息**。**卖方**亦可保留**买方****保密信息**的一份副本。
- 6.3 本第 6 条项下的义务对下列部分的**保密信息**不适用，（i）并非由于**接收方**、其代表或关联机构的披露，成为或正在变为公开可得的信息；或（ii）**接收方**通过**披露方**以外的来源获得的非**保密信息**，而且该来源就**接收方**所知不受**披露方**要求的**保密**义务的约束；或（iii）是**接收方**、其代表或关联机构在没有参考**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或（iv）是由法律或合法的法律程序要求披露的，但条件是像应该等要求或程序的**接收方**如欲披露，其应在披露前立即通知

披露方将与充分合作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6.4 **披露方**保证其有权披露其披露的信息。未经另一方批准，**买方**和**卖方**不得对外公布**合同**，包括**本合同**的存在。就**保密信息**的任何单项内容而言，第 6 条中规定的限制在披露日之后五（5）年后失效。第 6 条不取代双方另行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或不透露协议。

7. 知识产权

- 7.1 对于任何非**买方**的关联方声称**本合同**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美国、欧盟成员国或（与美国或欧盟成员国相对应专利的）**现场**所在国家现行有效的专利，或侵犯了著作权或在**现场**所在国家注册的商标权的索赔（统称“**索赔**”）**卖方**应为**买方**抗辩并向**买方**进行赔偿；但前提是**买方**(a)将**索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b)不同意承担责任，并且不采取任何对**卖方**不利的措施，(c)全权授权**卖方**由**卖方**控制所有的抗辩、和解和妥协谈判；以及(d)**买方向卖方**提供抗辩此类**索赔**所合理必需的一切资料和协助。
- 7.2 对于基于下列情况提起的**索赔**，上述7.1条不适用，**卖方**不承担义务或责任：(a)已经被改变、改动和修改的任何**产品和服务**；(b)**产品或服务**与其他**产品或服务**组合，而这种组合正是被声称为侵权的基础；(c)**买方**没有执行**卖方**提供的更新，如果执行更新就可能不会被**索赔**；或 (d) 未经授权使用**产品或服务**；或 (e) 按照**买方**的技术规范制造的产品或履行的**服务**。
- 7.3 若有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其部分成为**索赔**的对象，则**卖方**可以选择(a)为**买方**获得继续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其任何相适用部分的权利，(b)对其进行全部或部分修改或更换使其不构成侵权，或(c)在未能执行(a)或(b)时，收回侵权**产品或服务**，并将**卖方**从侵权**产品或服务**上收取的**合同价款**返还。
- 7.4 本第 7 条说明了**卖方**对**产品和服务**侵犯知识产权时承担的唯一赔偿责任。
- 7.5 各方保有**合同签订**前其拥有的所有**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构想、创造的所有新的**知识产权**（无论独自或含有**买方**的任何贡献）应排他性地由**卖方**拥有。**买方**同意签署和交付必要的**转让文件**以实现**转让**。

8. 赔偿

如**卖方**和**买方**中的任何一方（“**赔偿方**”）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过失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第三方有形财产**的损失，则该**赔偿方**应保障**卖方**和**买方**中的另一方（“**被赔偿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如果该**伤害或损害**是由于**买方**和**卖方**共同的过失造成的，则引起的**损失或费用**应按照**双方**的**过错**的比例来分担。就**卖方**的**赔偿责任**而言，**产品和现场**均不应视为**第三方的财产**。

9. 可免除责任的事件

由以下事由直接或间接导致**卖方**履行义务**延误或受阻**，**卖方**不应当承担责任，亦不应被认为是违反**协议义务或违约**：任何**卖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事由、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火灾、恐怖主义活动或威

胁、疫病、暴动、或者**买方**或**买方**供货商或代理人的行为（或不作为）、政府当局的行为（或不作为）、罢工、劳动纠纷、或厂商不履行义务。交付或履行的日期应按相当于因迟延而导致损失的时间，加上克服这种迟延所合理必需的时间进行延展。如果**卖方**的迟延是因为**买方**或**买方的**承包人或供货商的行为(或不作为)所致，则**卖方**还有权对价格和履行时间表进行公平的调整。

10. 终止和中断

- 10.1 **卖方**出现下列情况，**买方**可终止**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i）破产或者被清算，或（ii）实质性违反某项重大义务而未在**合同**中就此规定救济方式，但前提是：（a）**买方**事先书面通知**卖方**详述该违约行为和**买方**终止**合同**的意图，以及（b）**卖方**在收到这类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开始对上述违约进行纠正并在此后努力实施该补救措施。
- 10.2 如果**买方**按照第 10.1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则（i）**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适用于已终止范围的那部分**合同**价款与**买方**已经为另一供应商为该范围合理支付的实际数额之间的差额，并且（ii）**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a）已完全或部分履行的**产品**的价款，和（b）产生的租赁费，和（c）已履行的**服务**的价款。已经履行的**服务**的价款确定，适用下列标准，按照各阶段的成果支付适用的价款（对于已完成的阶段），以及按照**卖方**当时的标准时间和材料价格计算（如阶段成果尚未完成，或没有相应的成果阶段表）。
- 10.3 出现下列情况，**卖方**可以终止或中止**合同**（或受影响的**合同**任何部分）（i）**买方**进入**无偿债能力/破产**；或（ii）**买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或延迟提供**付款担保**，未能支付到期款项或满足付款条件。
- 10.4 如果**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因为上述第 10.1 条中**卖方**过错之外的原因而终止，**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终止的生效日期之前所有完成的**产品**、产生的租赁费和已履行的**服务**的价款，还要加上为**卖方**因为**合同**终止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对于**服务**，该等费应根据各阶段时间表来（对于已完成的阶段）和**合同**中规定的费率（对于未完成的阶段或者**合同**中未明确各成果阶段表）；或，如**合同**没有各成果阶段表和/或费率的规定，则按照**卖方**当时的标准时间和材料价格来确定。此外，**买方**还应支付**卖方**取消费用，对于定制**产品**，取消费为未完成**产品合同**价的 80%，对其它**产品**，取消费为未完成**产品合同**价的 15%。
- 10.5 如果任何可免除责任的事件（如**本合同**第 9 条所述）的持续时间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买方**或**卖方**均有权通过提前二十（20）天通知来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的要求向**卖方**支付相关费用，但无须支付关于未完成**产品**的取消费。
- 10.6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对于**卖方**发生的与中止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曾经中止的履行时产生的费用、收取费用时的相关费用、人员遣散/重新招募人员和中止期间的仓储费用）。**卖方**义务的时间表将延长一段合理的必要时间，以便克服中止造成的影响。

11. 法律、规章和标准的遵守

- 11.1 卖方应遵守与其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相适用的法律。买方应遵守与应用、运行、使用和处置卖方产品和服务相适用的法律。
- 11.2 卖方义务以买方遵守所适用的美国及其他国家贸易管制法律和法规为条件。买方不得对产品进行转运、再出口、转移或支配，除了是在买方定单上注明的最终目的地国家、和/或卖方宣示的最终目的地国家里进行上述转运、再出口、转移或支配和将产品转运、再出口、转移或支配到上述国家。
- 11.3 尽管有其它规定，买方应及时获得法律对在现场合法提供服务或买方履行义务所要求的任何批准、许可、豁免、注册、备案或其它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和环境许可、进口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和外汇许可，并使之一直保持有效。例外是卖方应获得进行一般业务活动的许可或注册，以及卖方人员所可能需要的签证或工作许可。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合理协助来获得上述签证和工作许可。

12. 环境、健康和安全问题

- 12.1 买方应在现场保持安全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有关危险材质、有限空间的进入的程序；所有（电气的、机械的以及水力发动的）电源系统的通电与断电均实施安全有效的断电上锁/挂签(LOTO)程序，包括物理 LOTO 或双方共同商定的替代方法。
- 12.2 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告知所有适用于现场的有关健康、安全、保安和环境的要求和程序。卖方可不时地对现场的健康、安全、保安和环境方面的文件、程序和条件实施审查，但这并不影响或限制买方在本 12 条下的责任。
- 12.3 如果卖方合理地认为，人员或者现场的健康、安全或保安正在或倾向于受到安全风险、恐怖行为或威胁、或存在危险材质或潜在暴露于危险材质、或不安全的工作条件的威胁，则卖方在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或救济之外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人员从现场撤离并中止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及/或远程地履行或监督工作。所有该等事项均应被视为可免除责任的事项。买方对此撤离应予以合理援助。
- 12.4 买方设备的操作由买方负责。买方不应要求或允许卖方人员在现场操作买方设备。
- 12.5 买方应确保卖方的人员在需要时能使用现场的医疗设施和资源。
- 12.6 卖方不对现场或买方设备的现存条件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开始任何现场工作之前，买方将提供用于识别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会遭遇的与买方现场或设备相关的危险材质。买方应向卖方披露会影响卖方工作或现场人员的工业卫生和环境监测数据。买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 12.7 **卖方**应就其所知的以下情况知**买方** (i) **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健康和安全需求）与**买方**披露的条件相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或者 (ii) **现场**产生了与**合同**中规定性质的工作固有的常见和普遍认知的条件之间具有重大差异的先前未知之物理条件。如果上述何条件增加了**卖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工作的成本或所需时间，**合同**价格和**时间表**应进行公正的调整。
- 12.8 如果**卖方**在**买方**的设备中或在**现场**遇到**危险材质**需要进行特别处理或处置，**卖方**无义务继续进行受到**危险**情况影响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应合法地消除**危险**条件，以便**卖方**可以安全地进行**合同**项下的工作。并且由此导致**卖方**履行任何部分工作的成本或所需时间增加，**卖方**应得到对价格和**时间表**进行公正的调整作为补偿。**买方**应妥善存储、运输和处理**卖方**在**现场**工作时引发、产生或生成的所有**危险材质**。
- 12.9 对于因下列情况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损失、诉讼起因、要求、审判和费用，**买方**应向**卖方**及其员工、代表、代理商、分包商进行赔偿，并使其免于受损，即如果**危险材质**现在或曾经 (i) 在**卖方**开始工作前就出现在**现场**或其周边，或 (ii) 未经**买方**或其雇员、代理、承包商或分包商妥当处理或处置，或 (iii) 是由**卖方**之外的其他方带到、生成、产生或释放在**现场**的。

13. 变更

-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草拟的变更要求之形式提出变更**产品**或**服务**的**时间表**或**范围**。在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前，**卖方**没有义务执行变更后的**时间表**或**范围**。如果达成协议，则这些变更将落实为书面的变更文件，同时对**合同价格**和**时间表**进行公平的调整。
- 13.2 **范围**、**合同价格**、**时间表**以及其他内容应进行公平的调整，以反映在**卖方**提提案后，由于**买方现场**要求和程序，以及相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或法律法规的变更给**卖方**带来的额外成本和责任。但对于因为相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导致的**卖方**的生产或维修设施的一般性的改变，不应作出上述调整。除非双方另行同意，这些变更所带来的**卖方**额外工作的价格应按照**卖方**所花费的时间和材料费用来计算。
- 13.3 如**卖方**交付的**产品**带有的零件或版本号不同于，或取代了**合同**中的零件或版本号，应是可以接受的，并且不应视为变更。

14. 责任的限定

- 14.1 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对于因**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违约、使用**产品**或**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索赔承担的全部责任总额不应超过 (i) **合同价格**，或者 (ii) 在本**合同**作为某个框架性协议或主协议之下的**合同**、且**买方**通过该等框架性协议或主协议向**卖方**发出**订单**订购**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下，不得超过索赔所涉及的特定**产品**或**服务**以其为依据提供或履行之特定**订单**的最终价格，或一万美元（10,000美元），如果该等索赔并非某特定**订单**的一部分的话。

- 14.2 卖方不承担买方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产品损失、有关产品或服务或相关设备之使用方面的损失、业务中断、资本成本、保险成本、重置成本、停工损失、额外运营成本、或任何特殊的、后果性的、偶然的、间接的、或惩罚性或警戒性的损失，或买方客户就上述任何损失提出的索赔。
- 14.3 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的保证期届满后，卖方责任即行终止，但就该日期届满前买方已经发出通知索赔的，买方仍可按本合同的规定，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继续索赔，但不论何种情况不能超过该保证期届满后一年。
- 14.4 如果卖方提供的任何建议或帮助不是合同项下工作范围之内的，则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14.5 如果买方向某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或在第三方的设施使用产品或服务，则买方应（1）就超越本合同第 14 条中的限制和排除类规定而由该第三方提出而引起的，或应向第三方承担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对卖方进行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于损害；或（2）要求该第三方同意，为卖方的利益，接受本 14 条的限制。
- 14.6 为本第 14 条的目的，“卖方”一词应该指卖方、其关联机构、分包商和任何层级的供货商及其代理人 and 雇员，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无论某项权利主张是基于合同、保证、赔偿、侵权/合同外责任（包括过失行为）、严格责任还是其它而提出的，本第 14 条中的限制和排除类规定均适用。买方和卖方因产品或服务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和救济仅限于本合同中规定的那些权利、义务和救济。本合同中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条款，应以第 14 条的规定为准，除非这些条款进一步限制了卖方的责任。

15. 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 15.1 任何因合同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合同的存续、有效或终止方面的问题，均应按照本段规定予以解决，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如若某个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将该争议提交至各方适当的更高级管理层会议上，该等会议须在通知发出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果该争议未能在上述更高级管理层的会议召开之日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可能同意的其它更长期限内得以解决，则若**卖方买方**均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则任何一方可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有三名仲裁员，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若**卖方买方**中至少有一方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条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则该争议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仲裁解决。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语言为英语。
- 15.2 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照该法律解释；但是，如果任何事项没有已经颁布的中国法律可以适用，则适用于类似情况下适用的国际法律规则和惯例。双方明确同意，在**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的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15.3 尽管有上述条款的规定，各方仍有权在合法情况下随时单方选择在某个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始进行诉讼或其它程序以寻求临时性或保全措施，禁令，以实施**本合同**第6条中保密条款和/或第18.1条中的涉核使用的限制，或为了寻求临时性或保全措施。但金钱上的赔偿应仅能通过上述15.1条的方式来寻求。

16. 检查和工厂检测

卖方制造**产品**时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符合**卖方**正常的质量控制制度、程序和惯例。**卖方**应尽量满足**买方**的要求，在不延误工作的前提下，并受限于适当的访问限制，见证**卖方**对**产品**实施的工厂检测。

17. 软件、租赁设备、远程诊断服务、PCB 服务

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任何软件，则“软件许可附录”应适用。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卖方**设备租赁或相关**服务**，包括将**卖方**设备置于**买方现场**以提供远程**服务**，则“租赁附录”应适用。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远程诊断**服务**，则“远程诊断**服务**附录”应适用。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 PCB **服务**，则“PCB **服务**附录”应适用。本 ES104-CN 格式；修改版 4 号如与任何按照本第 17 条适用附录的条款有冲突，则附录的条款应优先适用。

18. 一般条款

- 18.1 **卖方**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不能被用于与核设施或活动相关的用途。除非有**卖方**书面同意，否则**买方**保证它不为此类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为此类目的使用**产品或服务**。如果违反该规定，出现任何上述使用情况，则**卖方**（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供货商和分包商）不对任何核损害或其他损害、伤害或污染承担责任，且除了**卖方**享有的权利之外，**买方**还应就所有此类责任对**卖方**（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供货商和分包商）进行赔偿并使其免于受损。**卖方**对此作出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是，双方达成**卖方**认为可以接受的与核责任有关的保护而制定的特别条款和条件。
- 18.2 不需经**买方**同意，**卖方**即可向其任何关联公司转让或更新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或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应收款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买方**同意签署为实现**卖方**的转让或更新可能必需的任何文件。**卖方**可将工作部分分包给他方，只要**卖方**保留对其负责。在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买方**授予或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是无效的，但**卖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作出该等同意。
- 18.3 **买方**投票权发生超过百分之五十（50%）之所有权改变或**买方**控制权益发生任何改变时，**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能按此规定行事或**卖方**反对该等变更，则**卖方可**（a）终止**合同**，（b）要求**买方**提供确保履行的充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面），和/或者（c）就**卖方的**保密信息制定特别控制措施。

- 18.4 如果发现**合同**的任何条款是无效和不可执行的，则**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双方将尽力用一个可以在实质上达到同样的实际和经济效果、且为有效和可执行的新条款取代上述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 18.5 **合同**终止或取消后第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5, 17 和 18 条仍然有效。
- 18.6 **合同**代表双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在本**合同**之外任何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或保证对双方均无约束力。买卖双方对于本**合同**下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权利、救济以及责任，均以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救济以及责任为限。除非有双方书面表示同意，否则任何修改、修订、取消或弃权对任何一方均无约束力。
- 18.7 除第 14 条（责任限制）中的规定以及上述 18.1 条（有关核应用的限制）方面的规定以外，本**合同**是仅为双方的利益，任何第三方均不应有权实施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
- 18.8 本**合同**可以签署多份副本，共同构成一个协议。